

第八章 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本計畫期程為由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11 個月)，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彙整如下：

一、列管水污染源查核作業

1. 深度查核：

查獲違反水污法規定而遭查處共計 15 家，查核結果放流水超標共 3 家，現場與許可登載不符 13 家，其中有 2 家現場與許可登載不符且放流水超標，後續將再進行複查確認業者完成改善。

2. 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

已完成 10 家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診斷，業者皆已參酌委員建議完成改善。

3. 污染熱區一般稽查：

完成污染熱區事業現場查核 413 家次，查核結果缺失率較高項目為水量計測設施未校正、放流口告示牌座標未標示、槽體管線標示不清及用藥量紀錄及購買憑據未存查。缺失率較高的查核項目水量計未定期校正、放流口告示牌未標示清晰或脫落。造成缺失的原因，大多係因業者不熟悉現行修正法規，而與現行修正法規不符，此外也因近期法規修正頻繁，多數業者尚未接獲新修正法規訊息。

4. 辦理污染源追查專案

(1) 本計畫共完成 10 件污染源追查專案，查核結果現場未發現異常且水質檢測結果亦符合放流水標準，僅一案業者納管後即未依水污法規定製作每日水電紀錄而處分之。

(2) 本計畫針對高污染熱區事業周遭河段，運用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續攝錄影監視設施等科學儀器，協助破獲水污染源(裁罰金額達 15 萬元以上或依法處停通處分)，共完成 2 件。

二、總量管制區與詹厝園圳水質檢測分析

本年度針對座落於擬劃定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之列管事業及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現場查核，並進行原廢水及放流水（或放流前最後處理單元）水質採樣送驗 60 家，分析結果 28 家所檢測之原水有驗出許可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在放流水未符合現行標準方面，計有 15 家超標，已將列管對象法令符合度查核缺失與採樣檢測未符合相關標準之廠家列入異常追蹤名單，供環保局後續管制參考。

依據環保局核定之詹厝園圳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水質總量管制範圍承受水體水質水量監測計畫，本工作團隊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檢測公司，已分別於 108 年 2 月、6 月、8 月、10 月完成 4 季採樣及檢測工作，總計完成監測點數為 60 點次，並同步針對近五年相關機關水質監測結果，與灌溉用水標準比較符合度追蹤執行成效，本計畫、環保單位及農田水利會定期採樣監測結果，今年度詹厝園圳附近承受水體水質均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三、水污染防治許可相關管理業務

本計畫共計受理 2,242 件次許可申請案件，已完成審查 2,134 件次，其中新申請、展延或變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1,111 件次最多，對於簡單抽換即可完成補正做業者，也提供諮詢或至環保局抽換補件作業 419 件次。

四、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審查及連線

本市今年度列管第六批業者共 1 間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自動連續監測、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設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立方公尺)。目前轄內共有 38 家業者已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監測對象排放量依據排放許可證統計，共計 2,427 萬 8,760CMD，佔本市列管事業總排放量 93.2% 以上。目前各家皆能穩定上傳有效數據。

五、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

本年度因應修正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放流水標準...等各相關法規修正，針對不同事業對象完成辦理 2 場次許可審查原則說明會及 4 場次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總計 6 場次共邀請邀請 1,565 家業者，791 家出席，出席率達 51%。

六、畜牧糞尿沼液沼渣及相關推動事宜

本計畫已完成 13 家有意願畜牧業之實地調查，並針對有意願之 13 家畜牧業進行背景監測採樣，並協助畜牧場計畫書撰寫工作，以及協助畜牧業者發文送至農業局進行文件審查並取得 11 家核准函。

另外，本計畫已完成辦理 5 場沼液沼渣說明會，分享沼液沼渣實際案例及效益分析，並推廣畜牧業及農民提升對沼液沼渣肥份計畫申請。另未提醒業者於水污費申請前後應注意事項，已辦理 2 場次畜牧業水污費徵收說明，提醒業者申報方法、規定、時程等內容。

七、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健診輔導及操作管理評比

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尚未全面建置完成前，今年度持續採行「社區健檢」方式，輔導社區維持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操作，截至 11 月 25 日止已完成 250 家次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健診輔導（包含初診與複診），幫社區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健檢並開立藥單請社區服藥，使接處曝氣池溶氧量充足、消毒放流池定時加藥且藥量充足及污泥貯槽定期清理污泥。

8.2 建議

一、強化水污染源廢水管制

- (一)針對本年度總量管制區及附近區域查核有疑似許可登載原水中重金屬項目不符者，建議環保局優先列入明年度查核對象名單，並於稽查採樣時加驗原水重金屬項目，避免管理漏洞。
- (二)鑒於本年度各工項稽查管制作為(深度查核、功能診斷、一般查核、污染源專案追查等)中，有較多事業有許可登載不實及許可有未登載之重金屬項目等，但諸多業者皆表示製程中並未使用相關重金屬項目。因此建議針對高風險污染行業別者，辦理許可新申請、(重)新申請及展延，需檢測各股廢水水質所含之重金屬項目，避免漏登載之情形。
- (三)辦理法規說明會時，常有事業委託代操作業者出席開會，進而造成業者不清楚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範，促使有漏登報、廢水處理設施漏紀錄備查等情形。因此，建議未來辦理相關法規說明會時可指定出席代表，如需設置專責人員者，應由專責人員出席，無須設

置專責人員者，由事業負責人出席等，藉此減少法規修訂時事業單位無法確實跟進之窘境。

- (四)近兩年來辦理社區健診成效良好，兩年內完成本市列管之社區健診約 550 家，因此本市大多數社區對於生活污水之削減排放，有一定的認知與生活污水處理相關知識，因此，建議未來可針對接管率較低及管線未達之社區辦理輔導，持續削減生活污水排放量，降低河川負荷。

二、畜牧糞尿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推廣

- (一)本市畜牧業多屬小規模飼養，可供施肥之農地有限，目前環保署已建置農地媒合平台，建議未來辦理沼渣沼液相關說明會，除了邀請未參與沼渣沼液之畜牧業者外，配合農業單位邀集農民與會瞭解沼渣沼液能帶來之優勢。
- (二)本年度轄內共 11 家畜牧業通過沼渣沼液申請計畫，目前轄內共有 27 家畜牧業參與沼渣沼液計畫，今年度環保局購置沼渣沼液施灌槽車，吸引名眾參與顯著，建議明年度可與農業單位合作以槽車施灌服務為誘因，提高畜牧業及農民投入沼渣沼液之意願。
- (三)有關沼渣沼液農地肥份使用，於本年度說明會時有畜牧業者提出，希望瞭解沼渣沼液施灌不同作物時所需使用量，以便與農民商議沼渣沼液時方便推估施灌量，提高農民使用沼渣沼液之意願，但大多數畜牧業者及農民對於網路使用不普及，因此建議環保局邀請農糧署編印並發放農糧署作物施肥手冊，供畜牧業者媒合農民使用。

三、考核相關

分析本市今年度關鍵測站為樹王橋，其水質情形較前幾年相比已有明顯改善情形，但整體尚屬中度污染河川，未來亦應再加強輔導及稽查採樣，以改善河川水質情形。另外在目前放流水未管制氨氮的情形下，除了透過跨局處平台建議水利局加速下水道接管外，因應 109 年度關鍵測站考核辦法，應優先積極輔導位於烏日區溪南橋關鍵測站附近之養豬業申請沼液沼渣計畫，讓畜牧廢水回歸農地肥分使用而不流入河川。此外，針對關鍵測站內列管事業及社區加強稽查採樣，期透過事業及社區稽查採樣削減 BOD 及氨氮污染量，達成關鍵測站污

染削減之成效。

二、其他業務推動措施建議

- (一)推動企業認養河川計畫：鼓勵在地企業對河川環境的認同、關懷與實際參與，共同維護本市河川環境，除可提升企業環保形象，亦可監督企業落實廢水處理妥善操作，創造雙贏的局面。
- (二)落實工業區事業專案查核作業：建議針對本市工業區內之事業擬定專案計畫，針對白天巡查雨水道及周邊河川是否有繞排或偷排之行為，於夜間可加強工業區內納管或自排事業之稽查採樣次數，以嚇阻事業之不法排放。
- (三)總量管制區及其上游含特定重金屬對象專案查核：為落實推動總量管制與其潛在污染源之廢污水水質排放管理，建議依本年度計畫調查結果，許可證登載重金屬項目有漏登情形者及許可證不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據以掌握實際排放狀況並要求辦理許可變更；持續更新建立重金屬污染排放源清冊，另研議推動自主削減管理計畫。